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哲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7條（管轄法院）前段約明：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